

# 数字劳动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的困境及应对

董艾辉, 田芸芸, 周恬静

(长沙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14)

**摘要:** 数字技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个人和社会的发展,但在数字生产资料私有化和数字技术非正义运用等方面也产生了消极影响,给劳动者主体性的发展带来了诸多困境,突出表现为:数字劳动时空无限延伸,劳动者主体性被隐匿地规训;数字劳动关系存在对立,劳动者主体性被隐蔽地剥削;数字劳动削弱了劳动者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等。为此,通过强化“人本+智本”逻辑、规制数字技术、开展数字劳动教育等方式,有助于推动数字生产资料公有、构建新时代数字伦理秩序、唤醒劳动者的主体意识,进而促进数字劳动与劳动者主体性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数字劳动; 数字技术; 异化劳动; 数字资本主义; 劳动者主体性;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34X(2025)02-0001-08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5.02.001

## The Dilemma and Response to Laborers' Subjectivity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Labor

Dong Aihui, Tian Yunyun, Zhou Tianjing

(School of Marxism,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114, China)

**Abstract:** While digital technology has, to a certain extent, accelerated progress for both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it has also generated negative impacts in such areas as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digital production materials and the unjust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se issues have brought abou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laborers' subjectivity, which are prominent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ways: the boundless extension of digital laborers in time and space, leading to the covert disciplining of laborers' subjectivity; the antagonistic nature of digital labor relations, resulting in the hidden exploitation of laborers' subjectivity; and the erosion of laborers' subjective both consciousness and status. Accordingly, such measures as reinforcing a "human-centered and intelligence-centered" logic,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n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dvancing digital labor education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the public ownership of digital production materials, establishing a new ethical framework for the digital age, and awakening laborer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thereby facilitating a healthy development for digital labor and laborers' subjectivity.

**Keywords:** digital labor; digital technology; alienated labor; digital capitalism; laborers' subjectivit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收稿日期: 2024-12-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4&ZD282);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23A0261)

作者简介: 董艾辉(1965—), 女, 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田芸芸(1998—),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周恬静(1998—),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数字技术改进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并由此催生了不同于工业劳动的数字劳动样态。数字劳动在创造价值和社会财富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异化问题。劳动者作为数字劳动过程中最活跃的关键要素之一,其主体性面临的困境已成为研究的必要议题。唯物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明确了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出了实现全人类解放的终极目标。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出发,审视数字劳动对劳动者主体性的影响,既是窥见数字劳动与数字技术在数字资本逻辑下联合发挥强劲势能的内在要求,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现实关切。

### 一、数字劳动与劳动主体性研究现状

数字劳动最早起源于国外传播政治经济学者达拉斯·斯迈兹在《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中提出的受众劳动概念,他认为,受众的注意力对传媒而言是一种商品,由此形成的“受众商品论”成为数字劳动的最初形态<sup>[1]</sup>。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外学者将研究焦点集中在数字劳动概念、数字劳动异化、数字劳动剩余价值来源等方面。关于数字劳动概念的界定,学界主要有两大派别:一是认为数字劳动是“非物质劳动”,即数字劳动是依托互联网媒介产生的、由信息传播活动转变而来的无偿的知识生产活动<sup>[2]</sup>。这类研究以蒂齐亚娜·泰拉诺瓦等意大利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为代表,他们将生产精神、文化等非物质产品的玩劳动、受众劳动及无酬劳动或免费劳动等形式都纳入非物质劳动的范畴。二是认为数字劳动是“物质劳动”。克里斯蒂安·福克斯在物质基础上扩大了数字劳动的内涵范围,认为数字劳动包含“关于数字媒体的存在、生产、传播和使用所需的所有形式的有酬及无酬劳动”<sup>[3]</sup>。他主张关于数字劳动的研究要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认为所有与数字技术相关联的生产劳动都可以被看作数字劳动。其观点奠定了数字劳动是物质劳动的探讨基础。可

见,已有研究对数字劳动进行了大量探讨,但对数字劳动的概念仍存在窄化和泛化的倾向。这是因为,从数字劳动的劳动本质、构成要素和劳动过程来看,数字劳动既具有物质性又具有非物质性,并不能片面地对其进行单一界定。

国内学界对数字劳动的初步探索始于对国外数字劳动相关书籍的译介与概念的初步阐释。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资本披上数字化的外衣,转变了剥削形式和异化形式,加之数据日益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国内学界逐渐掀起数字劳动研究的热潮。目前,国内学界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劳动理论等理论视角关注数字劳动的概念、异化和剩余价值等问题,形成了以宏观、批判叙事为主的本土反思成果。在关于数字劳动概念的讨论中,研究者较多关注与争论数字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问题,形成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认为数字劳动是生产性劳动,数字资本主义凭借数字劳动实现了资本增殖,持有这类观点的学者居多。例如,周延云等认为,数字劳动是具有生产性质的劳动<sup>[4]</sup>;黄再胜以马克思对生产性劳动的定义作为理论基础,分析了社交媒体用户的无偿劳动行为,认为数字劳动仍然服务于资本增殖,属于生产性劳动<sup>[5]</sup>。二是认为数字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资本和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剥削,持有这类观点的学者较少。例如,曲佳宝从雇佣关系角度分析从事数字劳动的劳动者,认为他们不在生产工人的行列<sup>[6]</sup>。三是认为判断数字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需要具体分析而不能直接定义。例如,韩文龙等认为,数字劳动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兼具生产性和非生产性<sup>[7]</sup>。马克思从劳动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等视角,认为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因此,需要从数字劳动的劳动关系以及数字劳动是否带来资本增殖来判断其是否具有生产性。在劳动关系方面,数字劳动关系包括雇佣型和非雇佣型,但非雇佣型的劳动关系只是表面的自由而非实际的解放,依旧处在资本控制的劳动关

系范畴。另外,劳动者通过数字劳动满足物质需求和精神需要,生产出能够满足社会和他人的需要、能够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在数字资本主义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中,数字劳动最终以生产剩余价值和实现资本增殖为根本目的。因而,数字劳动是一种生产性劳动。

综上,数字劳动作为新兴劳动形态,是兼具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生产性劳动,是“劳动者以数据信息和数字技术为关键生产资料,通过数字平台进行的一系列物质性、生产性劳动”<sup>[8]</sup>。从已有研究来看,国内外学界对数字劳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数字劳动的概念探讨、剩余价值的来源和异化剥削等方面。部分学者围绕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一是在反思维度上,相关学者聚焦数字劳动给劳动者带来的主体困境和异化问题等,并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例如,张九红在马克思劳动哲学视角下分析了数字劳动主体性悖论的表现及超越路径<sup>[9]</sup>;柯萌讨论了平台资本操控下劳动者主体性陷入的自由与异化悖论,需要为提升劳动者主体性开辟新路<sup>[10]</sup>;曾祥炎等站在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视角剖析劳动者主体性的危机表征、形成原因与化解之道<sup>[11]</sup>;程晓认为,在以资本为核心的生产下,劳动者的主体性在智力控制、平台雇佣、资源共享等方面呈现悖论式发展状态<sup>[12]</sup>。二是在肯定维度上,相关学者认为数字劳动能够为劳动者主体性发展带来机遇或积极效应。例如,徐斌等认为,数字劳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人的主体性,“激发了劳动者的开放性和发展性,人们不再像逃避瘟疫那样‘逃离’劳动”<sup>[13]</sup>;孙伟平等认为,数字劳动重构着劳动者本身,促使劳动者的能力和素质不断提升<sup>[14]</sup>;杨丹认为,数字劳动者有着丰富的主体性可能<sup>[15]</sup>。但是,随着数字资本主义、数字经济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劳动者主体性面临的困境或危机在不断变化,该方面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拓展与更新。

数字技术推动了生产力的进步,在激发劳动者的创新创造能力及赋能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社会和个人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数字劳动本质上是资本控制下的生产劳动,数字劳动异化是资本主义发展到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然产物”<sup>[16]</sup>,劳动者主体性发展危机重重。因此,对数字劳动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的发展困境进行研究是无法回避的时代议题,唯有正视数字劳动对劳动者主体性的遮蔽,全面解蔽数字资本主义的逻辑,才能推动劳动者主体性的恢复与发展,促进劳动者自由全面的发展。

## 二、数字劳动引发劳动者主体性的发展困境

劳动者的主体性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自我生成的东西”<sup>[17]</sup>,是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作为有目的、有意识的主体具有的可自由支配的特性,是劳动者在劳动实践中需要不断扬弃异化、全面发展、平等交往而实现的本位性。数字劳动时空的泛在性、数字劳动关系的灵活性、数字劳动资料的非物质性以及数字劳动环境的人性化等特征,使得劳动者能够相对自由地展开数字劳动,促进劳动者“不断地重新恢复各种人类活动的活力”<sup>[18]</sup>,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劳动者主体性得到恢复与发展。然而究其本质,劳动者主体性的恢复只是一种表象,数字劳动给劳动者主体性发展带来的困境,显著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数字劳动时空被无限延伸,导致劳动者主体性被限制在“谋利”或“谋生”的浅层表象中,逐渐失去了追求自我和美好生活的动力和权利;二是新型劳动关系中存在劳资关系对立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对立,导致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中无法享受应有的劳动权利、享有应得的劳动成果,劳动者主体性受到剥削;三是“数字身份”的构建和“机器换人”的趋势削弱了劳动者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

### (一)数字劳动时空无限延伸,劳动者主体性被隐匿地规训

数字资本联合数字技术显性或隐性地挤压劳动者生产生活的时间和空间,劳动者的灵活

时间与自由空间被异化为碎片化的时间与被挤占的空间,劳动者享有形式上的虚假自由,逐渐失去了对自己自由时空的支配权。一方面,数字劳动时间充满流动性与融合性,数字劳动将劳动者带入“竞速社会”。资本雇佣劳动通过延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方式来剥夺数字劳动者的生活时间,如互联网公司“996”工作制极度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界限。此外,由于劳动工具可移动性这一便捷特征,劳动者经常被要求在生活时间继续开展临时工作。非雇佣型的数字劳动则更加难以将劳动时间和生活时间区分。如生活类自媒体创作者的日常生活时间几乎等同于工作时间,倘若将二者分开便会产生素材匮乏的劳动危机。由此,劳动者丧失了工作时间与生活时间的分界线。质言之,数字劳动中的“‘时间权利’并没有真正地站在劳动者这边,它在数字技术的掩护下被资本方隐晦地使用,加剧了雇佣双方在时间权利上的不平等”<sup>[19]</sup>。另一方面,“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的要素”<sup>[20]</sup>,数字劳动空间从固定场所拓展至可移动场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劳动形式的变换,推动了物理劳动场所从田间地头拓展至工厂或办公写字楼,甚至是数字平台。劳动者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物理空间和数字场域中随时切换与穿梭,劳动场所在虚实交替中侵占劳动者的生活空间,劳动者的生活空间在无形中被切割与挤占,劳动强度也在时空压迫下随之增强。

无限延伸的数字劳动时空在无形中对劳动者的精神与身体进行着双重压迫,以隐匿的方式规训劳动者的主体性,使劳动者从“永动机器的附庸”成为“永不停歇的人”,进而将个人的主体性限定在创造剩余价值的浅层范围内,失去了在劳动中追求个性发展的时间和空间。数字劳动不仅无限制地延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衡量劳动价值的方式包装为具有高级形式的竞争机制或激励机制,将追求物质利益的目标渗透到劳动者的全部生活,实现对劳动者主体性的“物化”控制,从而榨

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进一步,数字劳动制造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光明前景,劳动者在俯拾皆是的“赶工游戏”“抢椅游戏”“老板游戏”中迷失自我<sup>[21]</sup>,成为赫伯特·马尔库塞所描绘的只有物质生活、缺乏精神生活,丧失否定性、创造性和批判性的“单向度的人”。思维同质化、理想物质化、生活机械化的劳动者从鲜活的人逐渐成为数字劳动的“永动”环节,沦为资本的牟利工具或手段。

## (二)数字劳动关系存在对立,劳动者主体性被隐蔽地剥削

数字劳动关系中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为劳资关系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数字劳动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遮蔽与剥削及劳动者之间的发展失衡都会造成劳动者主体性被隐蔽地剥削。

一方面,数字劳动遮蔽并剥夺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而造成数字劳动既生产财富又生产贫困的异化现象。数字劳动具有“随进随出”的轻量化、低成本特点,拥有丰富的职业图景,催生非雇佣、半雇佣和自雇佣等新型劳动关系。但是,数字劳动关系新变化的本质仍然是资本的疯狂剥削与占有,数字劳动相对自由的劳动关系和灵活用工的特点反而“牺牲”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并没有在数字劳动中获取应得的利益。一是雇佣关系双方仍然存在对立,劳资关系并不和谐。在平台劳动等新的灵活就业形态中,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没有得到完善和保障。互联网大厂无休止地加班、严格的末位淘汰制度以及零工经济中尚不明确的用工合同等都是资本剥削的隐蔽形式,导致劳动者创造价值获益较少,个体发展空间较小。二是劳动者被困在自己生产的逻辑和规则中。在数字技术的强制逻辑下,人们不得不勾选不合理的隐私政策和默认条款等规则,全方位无死角监视下的数字“全景监狱”等使得劳动者处于别无他选的困境。劳动者在面对现实生存压力时往往只能选择获取劳动报酬而“自愿”忽视自己应有的劳动权益。然而,规则和条款背后的技术

产品又由劳动者生产,由此,劳动者在数字劳动中被迫将自己置于不利地位,并被资本和技术掌控着命运走向,使得自身在实践和意识上的主体能动性被剥削。

另一方面,不同劳动者在从事数字劳动时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资本等方面的不平等,劳动者之间的对立,导致劳动者的主体性发展不均衡。劳动者因异质性较高被分为从事智力劳动的精英劳动者、掌握基本技能的中间劳动者以及进行简单数字劳动的底层劳动者<sup>[22]</sup>。这种划分明显的劳动阶层意味着劳动者在数字技术的使用和创新等方面存在数字鸿沟,劳动者之间的主体性发展显著失衡。数字鸿沟最先被定义为:存在于那些拥有信息时代工具的人以及那些未曾拥有者之间的鸿沟,体现了当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存在的差距现象<sup>[23]</sup>。数字鸿沟在数字时代发展为智能鸿沟,在数字劳动中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劳动者的素质鸿沟和技能鸿沟,即不同教育水平的劳动者在信息量和技能培养方面存在差异,致使他们接触到层次高低不同的数字劳动。二是进一步体现为发展机遇的鸿沟,即处于信息、知识和技术优势的劳动者在从事处于上升阶段的数字劳动后,劳动者自身的条件又在高水平数字劳动中得到发挥和提升,与劣势劳动者拉开差距。反之,劣势劳动者主体性的发展在低级、机械的数字劳动中受阻,出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

### (三)数字劳动削弱了劳动者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与自然界的系统关系时对劳动作出界定:“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24]</sup>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是人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的系统活动,劳动的主体是人而非其他,劳动者在劳动中拥有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然而,数字劳动与数字技术共同成为资本剥削的数字化工具,削弱了劳动者的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

一方面,在数字资本逻辑下,劳动者将逐利作为终极目标,弱化了劳动者谋求个人全面发展的主体意识,具体表现为劳动者在生产产品时构建的多重“数字身份”反向操控了劳动者的主体意识,数字在场代替了人的主体在场。“数字身份”是劳动者出于工作需要为自己量身打造的虚拟人设,用来确认自身身份、界定周边关系。“数字身份”的存在要求劳动者必须按照人设规定在“台前”开展劳动,久而久之导致劳动者迷失真实的自我,引发“我是谁”等身份困境,并引起“数字身份”反向生产现实个人的风险。在“数字身份”的影响下,劳动者生活的媒介化和劳动化消解了劳动者自身发展的真正需求。为追逐利益,劳动者放弃追求兴趣爱好的初心,将自由活动发展成为数字劳动,在不知不觉中臣服于技术的规则和逻辑,造成物质充裕而精神贫困的局面。进一步,劳动者为满足“数字身份”的欲望,在“消费主义”和“利益追逐”的游戏中屈从资本,在以消费或逐利为目的的异化劳动中逐渐丧失自身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劳动者的主体意识面临淡化甚至丧失的风险。

另一方面,劳动真正的主体是人,但是数字劳动的主体正在被以数智技术为代表的“非人”“智人”或“超人”所取代,数字劳动者在“机器换人”的趋势下逐渐失去了主导性,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存在被消解的风险。数智技术以其高效和精准等特性被应用于数字劳动多个环节,使得数字劳动无须人力参与便可生产劳动成果,数字劳动者的参与感和创造性被极大削弱,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被降低、减弱甚至被数智技术所取代,导致数字劳动者主动或被动地退出数字劳动,诱发了数字劳动无法被人掌控的风险。“未来随着‘机器换人’进程的不断推进,‘替代效应’也会从低端、体力工作向中高端、智力工作岗位蔓延,由此,会进一步削弱劳动者的议价能力。”<sup>[25]</sup>数智技术在加剧劳动者生存压力的同时,不断将劳动者排挤出劳动行列,进而削弱劳动者的劳动主体地位。例如,自动

化生产的“无人车间”和“黑灯工厂”造成劳动力市场出现大量剩余,形成失业潮,出现无人生产也无人消费的现象,劳动者逐渐失去劳动机会和劳动权利。

### 三、引领数字劳动与劳动者主体性健康发展的应对路径

数字劳动作为新时代新的劳动样态,旨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sup>[26]</su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幸福不会从天降,美好生活靠劳动创造。”<sup>[27]</sup>为此,要以人本逻辑和智本逻辑超越资本逻辑,维护数字劳动正义,最大限度地实现劳动者主体性的发展与解放。

#### (一)宏观维度:强化“人本+智本”逻辑,以推动数字生产资料公有

“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sup>[28]</sup>数字劳动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区别于传统劳动,但数字生产资料的私有依旧将数字劳动和劳动者囿于资本逻辑的统治下。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人民性,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根本宗旨,高度重视人民的利益和需要。进入数智时代,智力劳动奠定智慧发展的基石,衍生出以发展为主的“智本逻辑”。因此,要深入理解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人民观、发展观和科技观,让人首先成为人本身,再成为劳动者。

一方面,以“人本+智本”逻辑合理利用资本优势。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充分肯定了资本在推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要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

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sup>[29]</sup>在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过程中要坚持共同富裕原则,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导资本创造价值,推动人类社会在科技创造、制度创新等方面进步,不断积累社会物质财富,奠定人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

另一方面,以“人本+智本”逻辑超越资本逻辑,即否定和抛弃资本逐利的野蛮性和掠夺性,积极推动数字生产资料公有。一是采取数智技术等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切实有效的规制和监管,约束资本无序扩张行为,引导它们在数据确权和资源分配等方面回馈社会和人民。二是以人为本,在健全收入分配制度和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更加公平合理,使劳动者的报酬与权益等资源应得尽得、应有尽有。政府部门要适应数字劳动的动态发展,及时更新和扩大劳动类型和劳动关系的认定范围,“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sup>[30]</sup>。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工会和个人多方面联合治理机制,让劳动者劳有所依、劳有所得,充满安全感、获得归属感。

#### (二)中观维度:规制数字技术,以构建新时代数字伦理秩序

数字劳动以新兴技术为支撑,带有深刻的技术特性烙印。在利益驱动下,数字劳动抑制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造成数字伦理风险,引发社会伦理失序。因此,必须规制与引导数字技术向善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构建新时代数字伦理秩序。

一方面,政府在引导科技向善发展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sup>[31]</sup>。作为治理、引导数字技术的主体,政府要以“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sup>[32]</sup>为目标,通过修订和颁布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完善数字技术伦理规范,加强数字技术安全监管,做到“巧治+善治”。在研发阶段,政府要严格把控数字技术的产出,在研发目的

是否向善向好、研发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研发手段是否公平正当等方面对数字技术做好监控和监管。在数字技术的推广和使用阶段,政府需要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将数字技术的运用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明确地构筑治理规范、清晰地划分责权边界让数字技术的使用不再成为“脱缰的野马”。例如,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于2023年7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这项新兴技术的健康发展和规范使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利益。此外,政府要提高数字治理能力,形成完善的响应和治理机制,在数字技术损害社会和人民利益时做到及时制止和妥善处理。

另一方面,企业要具备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既做好“把关人”又做好“示范者”。企业要通过引入新型生产工具、更新生产流程、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结构等方式与数字时代接轨,做到不碰法律“红线”、守好道德“底线”,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对数字技术的使用把好伦理关。同时,企业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原则,鼓励并支持劳动者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劳动,维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尊严并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主动利用数字技术发展社会生产,将数字生产力转化为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动力”<sup>[13]</sup>,让数字技术的使用既有热度又有温度。

### **(三)微观维度:做好数字劳动教育,唤醒劳动者的主体意识**

马克思认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33]</sup>数字劳动教育对人的解放至关重要。通过开展数字劳动教育,促进劳动者主体意识的觉醒,使每位劳动者都能成为数字劳动的主体而非“奴隶”。当下,数字劳动教育最显著的革新表现在数字劳动教育内容的创新、教育途径的拓新以及教育方式的更新等方面。同时,要积极面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一系列挑战<sup>[34]</sup>。因此,要考虑数字时代和数字技术的特点,结合人自身解放与发展的需求,从家

庭、社会和学校三个方面形成三位一体的数字劳动教育合力,帮助劳动者恢复主体性,实现数字劳动与劳动者相互成就。

一是家庭是劳动者最先接触并将持续接触的重要场所,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的发展。家长要在观念上重视数字劳动教育对个体成长和发展的重要意义,帮助个体掌握数字技术的使用技能,以此弥合劳动者之间最先存在的数字技术接入沟。此外,家庭成员要共同成长进步,在以家庭为单位齐心开展劳动时协力应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例如,乡村实践内容的数字劳动者采取“家庭总动员”的方式,全家老少参与数字内容生产的展演、制作与推广,既实现劳动致富目标,又增进家庭劳动者之间的主体情感链接。二是社会是实践的大舞台,社会各界要统筹整合各方有效资源,采取校企合作等方式为数字劳动教育搭建实践平台、创建培育基地,“采取适应当前环境和条件的有效措施,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好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sup>[35]</sup>,推动人们“做勤劳肯干、诚信劳动的新时代劳动者,做有技能、能创新的新时代劳动者”<sup>[36]</sup>。三是学校是劳动者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有责任和义务探索新时代数字劳动教育新模式,最大程度发挥教育在劳动中的先导作用,培养“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sup>[37]</sup>,达到全程、全域、全员育人的目标。大中小学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先立德,树立优良的数字劳动品质;要在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方面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数字时代的新型劳动教育,帮助未进入社会的劳动者掌握各类劳动基础知识,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要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作用,系统培养在数字背景下新兴行业和未来产业亟需的新劳动技能和素养,及时回应社会生产需要。

## **四、结语**

当前,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的新质生产力正成为数字化发展的

新动能、新优势。数字劳动与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相互赋能,既是新质生产力在数字时代的体现,又为新质生产力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未来,要将数字劳动和新质生产力共同放在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语境中,探索其如何重塑人类社会等多元议题,为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类至善至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与可能。

### 参考文献

- [1] Smythe D W. Communication: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J].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977, 01(03): 1-28.
- [2] Tiziana T.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J]. Social Text, 2000, 18(02): 33-58.
- [3] [英]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387.
- [4] 周延云, 闫秀荣. 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 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261.
- [5] 黄再胜. 数字劳动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17(6): 5-11.
- [6] 曲佳宝. 数据商品与平台经济中的资本积累[J]. 财经科学, 2020(9): 40-49.
- [7]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的四种表现形式及价值形成[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3): 55-57.
- [8] 张风帆, 熊树建. 马克思劳动正义观下数字劳动正义困境探赜[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26-138.
- [9] 张九红. 数字劳动的主体性悖论及其超越: 基于马克思劳动哲学视角的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6): 27-35.
- [10] 柯萌. 平台资本操控下劳动者主体性发展悖论及其应对[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4(5): 106-114.
- [11] 曾祥炎, 曹丹丹. 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危机的形成及其化解[J]. 理论探讨, 2024(4): 144-151.
- [12] 程晓. 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悖论[J]. 思想理论教育, 2022(5): 26-32.
- [13] 徐斌, 张子玥. 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下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审思[J]. 科学社会主义, 2023(5): 62-69.
- [14] 孙伟平, 尹帮文. 论数字劳动及其与劳动者的双向建构[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6): 55-65.
- [15] 杨丹. 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探究[J]. 东南传播, 2023(12): 120-123.
- [16] 尹寒. 数字劳动异化的实质、表现及其超越[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2): 92-98.
- [17] 黄丽娟, 范宝舟. 主体性的辩证法: 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扬弃[J/OL].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2 [2024-12-01].
- [18] 蓝江.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批判[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11): 73-83.
- [19] 刘雨婷, 文军. “数字”作为“劳动”的前缀: 数字劳动研究的理论困境[J]. 理论与改革, 2022(1): 117-131.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七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75.
- [21] 姚建华. 数字劳动的“永动”机制: 何以可能? [J]. 新闻战线, 2019(17): 57-58.
- [22] 文军, 刘雨婷. 新就业形态的不确定性: 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及其反思[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6): 92-106.
- [23]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18.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69.
- [25] 刘泰洪. 数字劳动背景下劳动关系的数字化重构与应对[J/OL]. 理论与改革, 1-12 [2025-01-11].
- [26] 习近平. 习近平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0-09-20.
- [27] 习近平.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4-30.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79.
- [29]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N]. 人民日报, 2024-05-24.
- [30] 习近平.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N]. 人民日报, 2024-11-01.
- [31] 郁建兴, 高翔, 黄飏. 数字时代的政府变革[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3: 42.
- [32]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19-11-01.
- [3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
- [34] 王豪杰, 李怡. 数字劳动教育: 革新、风险与实践[J]. 重庆高教研究, 2023(2): 43-51.
- [35] 习近平.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J]. 求是, 2024(17): 4-10.
- [36] 李雨燕, 谭依雯, 周建华. 新时代劳动精神的形成逻辑[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78-84.
- [37]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0-11-25.